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0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4: 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0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05月16日下午15:00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05 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05月15日下午15:00-2019年05月16日下午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(319国道旁)公司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铭锋先生因公出差,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、 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 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计8人, 代表股份数412,590,96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0172%。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



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数2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4%;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## (一) 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90,3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; 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000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 (二)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8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(三)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8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2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(四)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8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(五) 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8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(六) 《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关联股东王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6,644,857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9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(七)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88,5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 (八)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 同意412,590,368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; 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1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000%;反对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达代炎、王喜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7日

